

彰化縣南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3年6月5日 08時00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陳妙花	一年級代表	林冠甄	五年級代表	李先馨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黃勝豐
	教導主任	黃勝豐	二年級代表	莊素貞	六年級代表	黃小開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陳淑心
	總務主任	王內建	三年級代表	劉智文	語文領域代表	莊素貞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劉智文
	輔導主任	陳淑心	四年級代表	張淑謹	數學領域代表	黃隆慶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張淑謹
	教學組長	莊素貞	(特教)代表	陳淑心	社會領域代表	陳子晴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請假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王內建		
主席	陳妙花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 113 新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須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組成成員	人數	姓名(職稱)
校 長	1	陳妙花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4	黃勝豐 (教導主任)、王內建 (總務主任)、莊素貞 (教務組長)、黃小開 (訓導組長)
年 級 代 表	6	莊素貞、林冠甄、劉智文、張淑謹、李先馨、黃隆慶
領域教師代表	10	全校教師組成跨領域研討小組
家 長 代 表	1	黃建昱 (家長會長)

(二) 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三)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四)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五) 自我評鑑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之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3 學年度領域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之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均符合 113 新課程綱要規範。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三：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版本審核，請確認。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四：依規定國中小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 4-6 篇，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三~六年級每學期至少撰寫 4 篇命題作文，並將作文教學列入語文領域教學進度表中，依照教學計畫落實實施。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五：備查本校 113 學年特教課程計畫，及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經 6 月 5 日特教課程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送課發會備查。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六：為提昇課程計畫之完整與可行性，請針對 112 學年度課程總計畫、教學與學生學習表現評量回饋。

決議：請各級任教師搭配五月及十二月補救教學施測結果，調整個案學生的教材教法，進行補救教學的指導。

承辦人：莊素貞
教師兼教務組長

校長

南港國小 陳妙花
校長

彰化縣立南港國小 113學年度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 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領域 / 科目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語文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數學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生活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自然科學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兼 莊素貞
教務組長

南港國小 陳妙花
校長

承辦人

校長

彰化縣縣立南港國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4.課程實施與評鑑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頒布《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要點》

貳、評鑑目的

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對象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評鑑對象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一) 評估校本課程發展情境：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檢核課發會成員代表、回應校本課程評鑑推動小組的組織與規劃。2. 分析學校脈絡情境：回應運用 SWOTA 分析校本課程的發展、檢核分析課程發展的內、外部條件。
- (二) 檢視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1. 檢視校本課程計畫與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的關聯。2. 符合部定與校訂課程和相關教育政策法令。
- (三) 檢核校本課程架構和內涵：1. 規劃校本課程的整體架構，並確立課程實施重點、時段、方式和師資安排等。2. 縱向課程連結方面，將學校本位課程目標轉化為各年級課程目標；橫向課程統整方面，考量與部定或校訂課程之間如何統整。
- (四) 檢核素養導向教學方案：1. 符應參照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包含：設計理念、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活動、教學時間、教學資源與學習評量設計。2. 素養導向教學四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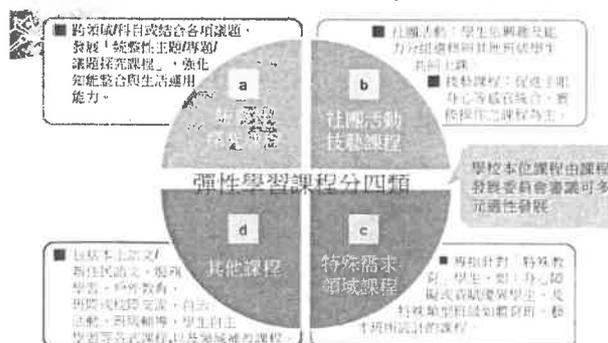
評鑑對象二、領域學習課程

評鑑對象三、彈性學習課程

部定課程的評鑑範疇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的評鑑範疇



肆、評鑑原則

- 一、避免以歸罪作為評鑑目的
- 二、避免預設解決對策的評鑑
- 三、妥善處理內外部評鑑人員
- 四、慎選校本課程評鑑的時機
- 五、瞭解校本評鑑報告政治性
- 六、重視校本評鑑結果的運用

伍、評鑑規劃與歷程

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精進社群專業對話，重視結合校外專業資源，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

- 一、準備：評鑑的前置準備工作及期程
- 二、計劃：建立評鑑的組織架構及計畫
- 三、實施：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資料蒐集紀錄與分析
- 四、回饋修正：隨時的回饋調整發展歷程、修正與重新研究規劃設計

陸、評鑑人員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

- 一、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 二、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柒、評鑑方式

學校實施課程評鑑，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評鑑之多元方法，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

捌、評鑑工作時程

一、形成性評鑑：

實施時間：在校本課程的實施過程中，進行形成性評鑑，內外部評鑑人員參與。
實施歷程：1.校本課程發展情境 2.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 3.校本課程架構與內涵 4.素養導向教學方案 5.整合配套措施

二、總結性評鑑：

實施時間：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課程評鑑後，併於 6 月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中進行檢討。

檢核項目：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一〇八課綱版)》

(如附件)之評鑑細項內容進行檢核。

玖、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 一、形成性評鑑著重診斷，在課程發展過程中進行檢核，其評鑑結果，隨時回饋調整課程發展的歷程
- 二、總結性評鑑著重評價，是在校本課程實施後，檢核達成課程目標的情形，做為修正計畫方案與重新研究規劃設計實施的參考依據。
- 三、學校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縣立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學校：南港國小（檢核表請與課程評鑑計畫並置於網頁中）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